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058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劉秉軒

被告 毛郁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307元，及其中41,960元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係許國興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闕源龍，闕源龍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、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及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等文書可按，經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被告對於原告之事實主張，僅稱尚有糾葛，而未為具體之爭執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01 (二)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；違約金除
02 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，民
03 法第252條、第250條第2項前段已規定甚明。復約定之違約
04 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
05 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
06 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。查原告訴之聲
07 明後段請求違約金部分，固核與上開分期付款約定條款相
08 符，但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
09 益，通常為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而近年來國內
10 貨幣市場利率均大幅調降，且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利率已達
11 法定利率之上限，是原告以其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向被
12 告收取16%利息，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，茲斟酌上
13 情，將原告請求違約金酌減至1元，以求公允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4 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6 書記官 李采錡